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健盛集团
JASON GROUP

2024年9月



目录

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三、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一、 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二、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三、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 四、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适当延长；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 五、 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 六、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本次会议由 2 名计票人、1 名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 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

主持人：董事长张茂义先生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2、 宣布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3、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 会议议案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否
5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是

三、 审议、表决

- 1、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 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 计票、监票。
- 四、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五、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六、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根据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账户剩余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863,20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18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00元/股。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863,20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78%。

鉴于公司2020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因部分员工未达到考核标准，达到考核条件员工股份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8.02%，共计5,650,55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3%。

鉴于公司2021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2022年9月1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因部分员工未达到考核标准，以及有员工被授予预留股份，员工股份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24.65%，共计3,663,56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9%。

2023年9月1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公司以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返还员工。



2024年9月1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届满，账户剩余80,400股公司股份，账户剩余股票公司将根据《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账户剩余80,400股公司股份，账户剩余股票公司将根据《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持股计划剩余的股份合计80,400股，约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持股计划项下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变更股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	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69,080,949	100.00%	-80,400	369,000,549	100.00%
三、股份总数	369,080,949	100.00%	-80,400	369,000,549	1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议案二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针对账户剩余的合计80,400股标的股票，公司将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同时据此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由369,080,949元减少至369,000,549元，公司总股本由369,080,949股减少至369,000,549股。

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公司将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080,949 元。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000,549 元。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9,080,949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9,000,549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